

慈幼工商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

101年10月18日
109年3月6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實習見聞，提高實習興趣，提升技能水準，滿足學習求知慾，達成技職教育之目標與使命，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參觀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校外實習參觀，應由領隊教師事先協調，於兩周前擬妥詳細計劃呈上簽呈，奉核後填妥申請表呈相關處室及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應對實習參觀機構行文時必須於實習參觀之十日前完成發文手續，有調代課部分請領隊老師自行處理。

第四條：除特殊需要，校外實習參觀視各班每學期以實施壹次(壹天)為原則，實習參觀限制：

- 一、課程限制：各科(學程)以專業科目之課程相關為主，若碰到共同科目課程必須事先調課。

第五條：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參觀視同正課，全班學生均應參加，並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書送就業組存查，因故未能參加者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證明，領隊人員經審核後依公假手續辦理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嚴格要求學生儀容整潔，遵守紀律，注意禮節，並重視團隊精神。
- 三、除緊急情況經領隊及隨隊協商外，不得變更行程，師生亦不可中途脫隊。
- 四、實習參觀後任課教師指定學生製作實習參觀記錄、書寫實習參觀心得報告，於參觀後一週內繳交予領隊教師及科主任批閱後，送交實習輔導處。

第六條：參觀費用之處理

實習參觀需於兩週前由領隊教師提出申請，再經總務處詢車價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後，領隊教師負責督促學生將費用收齊，繳交出納組，申請午餐退費請至販賣部以便由就業組辦理相關費用核銷工作。

第七條：由其他單位提供參觀車輛者，須符合租用以合格、安全有信用之公司行號為原則，參加師生一律辦理平安保險，經總務處驗明簽訂合約後始准進行活動。

第八條：導師及實習輔導行政人員依事實需要，得參與並為隨隊教師，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事宜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Ps:相關表格於下載

